

无锡市司法局 无锡市律师协会

文件

锡司发〔2020〕10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各分会：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市政府实施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根据疫情发展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为坚决阻断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输入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助力政府出台的系列防控疫情文件和措施落实到企业的经营管理中，让广大企业真正承担起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号召广大律师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为企业提供复工前后相关疫情防控的专项法律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为常年法律顾问企业或具有长期服务关系的企业提供复工

和疫情防控的专项合规服务，协助企业按政府要求建立自己的疫情防控机制（具体要求参见附件市指挥部第3号文件和各市（县）区企业复工文件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向企业突出强调：（1）提前复工条件及不符合条件复工的法律后果；（2）疫情防控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求及违反责任的法律后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在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中的薄弱环节，要根据法律和指挥部文件予以指导。

二、专项法律服务时间安排

2020年2月9日前，各律师事务所需对相关企业提供至少一次包含上述内容的专项服务。

三、专项法律服务方式

鉴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此次专项服务主要是通过视频、微信、电话和邮件等途径提供线上服务，尽量避免到企业实地工作。如必须到企业实地工作，务必做好防控保护。

四、专项法律服务相关要求

1.各主管司法局和分会要尽快落实通知精神，督促指导各律师事务所迅速展开此次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并于2月12日将各地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局律工处和市律协秘书处。

2.各律师事务所要迅速制定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方案，组建由事务所负责人或合伙人牵头负责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或确定专门服务力量。要组织参加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认真学习领会无锡市和各市（县）区有关企业复工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时了解市、市（县）区最新企业复工通知要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指

导企业做好复工和复工准备工作。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并于2月10日向主管局、分会上报各事务所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这严峻的时刻，广大律师应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肯干苦干，用法律手段帮助企业建立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为战胜疫情，贡献力量。

附件：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和防护工作须知》的通知》（锡防指企控〔2020〕3号）



无锡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锡防指企控〔2020〕3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企业复工和防护工作须知》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两级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特编制本工作须知。通知如下：

一、企业复工要求

1. 企业复工时间

无锡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公共事业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

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农贸市场、食品生产和物流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提前复工的，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设区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复工。

2. 企业申请提前复工的流程

因特殊原因申请提前复工的企业，原则上仅限于涉及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且必须提前复工的企业。企业须向经营所在地市（县）、区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区政府审核后报无锡市政府同意，方可提前复工。其中，工业企业需提前复工的，须经企业经营所在地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对企业主体防疫责任落实情况审核通过后，方可向经营所在地市（县）、区工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全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

3. 关于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

春节期间未停产的企业，可维持原有人员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员工扩大生产经营。如企业需新增生产经营人员，视同提前复工。

二、企业防控措施

1. 企业复工前防控措施

（1）建立防控体系。成立防控领导小组，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企业防控主体责任，编制企业防控方案，明确工作专

3 班，指定专人负责。用好疫情防控一点通平台，加强宣传推广（可登陆中国无锡微信公众号“疫情防控”模块）。建立企业内部防疫防控信息上报机制，自觉接受企业全员监督。

（2）集中进行排查。对返锡来锡务工人员，特别是来自湖北等疫情高发区的人员，2 月 1 日起登录人社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218.90.158.61/>）对排查情况进行准确填报，2 月 5 日前务必完成首次报送，新增情况逐日填报。

（3）组织体温检测。对到岗返锡务工人员，及时调查了解其健康状况，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发现发热病人，按照一级响应措施有关要求，由 120 专车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留验筛查。

（4）设置观察场所。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要求（具体见附件）由各市（县）区疾控中心验收通过，以备使用。如无条件设置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在落实一级响应措施期间推迟接受湖北等疫情高发区相关人员返锡务工。

（5）集中医学观察。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区返锡务工人员，以及返锡前两周内有湖北等疫情高发区旅行史、与湖北等疫情高发区人员接触史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接触史的返锡务工人员，应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按规范要求强行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

（6）做好环境消杀。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消杀工作要求，及

时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做好厂区（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食堂、公共区）和车辆病毒消杀，为企业复工做好准备。

（7）做好员工培训。主动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监督好员工，采取企业、居住点两点一线相对可控封闭措施，不参加聚会，非必要不外出，外出须做好防护。

（8）加强物资储备。加强口罩、温度计、消毒药械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确保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防护用品。

2. 企业复工后防控措施

（1）开展体温检测。每日监测记录员工身体状况，进入厂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工作。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职工，立即指导其到发热门诊就医，并报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

（2）科学佩戴口罩。要求员工正确佩戴口罩，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参加会议、多人办公、接待访客以及在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佩戴口罩。科学处置废弃口罩，员工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清洁，废弃口罩丢入垃圾桶内，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3）落实防疫措施。每日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快递投放箱、公共活动场所、卫生间等公共部位和座机电话、工作台、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班车、公务用车使用后及时消毒。

（4）加强通风换气：加强职工工作和生活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减少使用空调，定期开窗通风、清洗

空调；对有回风的集中式空调系统，要在回风口设置低阻中效空气过滤器，并加强新风口空气过滤器的清洁和更换，保证人均新风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的要求。

(5) 加强食堂管理。设立公共洗手消毒设施，供就餐人员餐前餐后洗手消毒。用餐尽量改为分时段分餐制，制作固定菜式搭配的套餐，即取即走，减少人员等餐排队时间。对在食堂就餐人员，尽量放宽人员间用餐座位间隔。餐厅每日消毒，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6) 做好会议管理。要求员工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停止职工非必要的出差，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应开窗通风。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

(7) 规范来访接待。访客须佩戴口罩，进入厂区应进行体温检测，安保人员要认真询问和登记人员情况，重点了解有无湖北等疫情高发区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如无上述情况，方可进入厂区。

3. 个人防护措施

(1) 上班途中防控。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乘坐私家车要佩戴口罩，及时对私家车进行消毒，多开窗通风。进入厂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厂区工作。若体温超过 37.3℃，请

勿进入厂区，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2) 工作期间防控。保持厂区环境清洁，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3) 下班回家防控。下班后戴好口罩离开工作场所，尽量不到人员密集场所。回到家中后，要及时打开窗户进行室内通风，并进行洗手，将口罩丢入垃圾桶，及时进行消毒处理。休息日尽量呆在家中，少到公共场所，避免聚会。要做到勤洗澡、勤洗手、勤换衣、管理好个人卫生。

三、人员劳动关系

1. 关于医疗期工资待遇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按照工资分配制度规定以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2. 关于隔离观察期待遇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 关于无法及时返岗的待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锡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锡的，企业应当视同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4. 关于隔离观察期劳动关系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5. 关于疫情影响生产的待遇保障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

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职工生活费。

6. 关于仲裁相关问题的处理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7. 关于工时制度保障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附件：无锡市企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管理要求

无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发布）

附件

无锡市企业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设置及管理要求

一、隔离场所设置

1. 隔离场所应相对独立，应为独立宿舍楼或者独立单元，房间内设卫生间，房间内不得有地毯织物；
2. 房间内有可通风窗户，不得使用中央空调系统。

二、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个人防护

1. 工作人员在测量体温、清洁消毒房间或收集餐后餐具及剩余饭菜等活动中，应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穿工作衣、戴乳胶手套，必要时加戴医用防护口罩和眼罩；
2. 工作人员在送餐、询问观察对象需求等活动中，应穿工作衣、佩戴一次性口罩；
3. 工作人员应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在开展上述活动后严格落实个人手消毒工作。

三、隔离场所和物品消毒

1. 日常消毒

(1) 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250~500mg/L，如地面或墙面有明显污染物，浓度为 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

(2) 对复用食饮具煮沸 15 分钟以上，或消毒碗柜消毒；

(3) 观察对象在每次大小便前，在马桶内投入适当的消毒剂（消毒剂的量根据抽水马桶储水量的大小，最终浓度达到 3000mg/L）溶解，如厕后使排泄物和消毒液充分接触后半小时以上冲掉；

(4) 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 小时，或采用煮沸 15 分钟消毒；

(5) 转运观察对象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 分钟后清水冲擦洗；

(6) 隔离观察房内产生的废弃物，应每日将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暂存于隔离点，待观察期解除无相关发病症状后产生的袋装垃圾按原生活垃圾途径收运处置。如观察期间出现发病并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的，暂存的袋装垃圾全部按医疗垃圾另行无害化收集处置；

(7) 如房间内设置分体式空调，每周一次对空调回风网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泡干净，晾干后使用。

2. 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消杀单位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